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二〇號國軍英雄館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四九〇人，代表股份總數九〇八,八九三,九二三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一,三〇九,六八〇,七一七股之百分之六九.三九八）。
來賓：會計師 葉淑娟
律師 蔣大中、楊曉邦、李錦樹
主席：徐董事長旭東 記錄：周希正
宣布開會：到會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略）
來賓致詞（無）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略)
- 二、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詳附表)
- 三、監察人查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略)

股東戶號0212298 中信休閒生活開發事業(股)公司代表劉台安發言摘要：對本公司之營業報告書表示意見。

股東戶號0255593 實創科技(股)公司代表董浩雲發言摘要：對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股東戶號0255762 章民強代表孔繁琦發言摘要：對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經主席指定相關人員說明後已洽悉。

決議：准予核備。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敬請承認。

股東戶號0212298 中信休閒生活開發事業(股)公司代表劉台安發言摘要：對本公司決算表冊表示意見。

經主席說明後宣告以投票方式提付表決。

決議：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計七五九，一二六，五一五權，佔出席總權數百分之八十四。）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爰擬具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如次：

1. 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新臺幣 2,143,114,566元

2.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1*10%)	(214,311,457元)
3.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884,824,281元
4.可供分配之盈餘(1-2+3)	2,813,627,390元

二、擬訂分配項目如次：

1.股息百分之六十	新臺幣	1,189,721,805元
2.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三		654,346,993元
3.合計		1,844,068,798元

註：配發員工紅利79,314,787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59,486,090元。

三、分配後未分配盈餘 新臺幣 969,558,592元

四、一〇〇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1.現金股息及紅利每股1.00元計	新臺幣	1,317,191,998元
2.股票股息及紅利每股0.40元計		526,876,800元
3.合計每股1.40元計		1,844,068,798元

五、本次分配，係先動用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派，不足部份，先由八十七至九十九年度間之盈餘派發，仍有不足，再以八十六年底前之盈餘支應。

六、現金股息及紅利俟本(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股票股息及紅利俟增資發行新股案經本(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另訂除權基準日配發之。惟如嗣後因本公司於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其他法令規定，致本公司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息紅利，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及配股率。

七、敬請 承認。

股東戶號0212298中信休閒生活開發事業(股)公司代表劉台安發言摘要：對本公司之盈餘分配表示意見。

經主席說明後宣告以投票方式提付表決。

決 議：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計七五九,一二九,五〇七權，佔出席總權數百分之八十四。)

參、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及資本結構之需要，本年度擬自未分配盈餘提撥股息及股東紅利新台幣(以下同)526,876,800元轉為資本，增加發行新股52,687,680股，每股面額10元。

二、前項增資擬俟提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另訂除權基準日，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配授40股，不足一股部份，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處理，一律按面額折算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按面額承購。新股得享受一〇一年度之股利及其他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三、惟如嗣後因本公司於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其他法令規定，致本公司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轉增資案決議之發行新股股數，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

四、敬請 公決。

經主席宣告以投票方式提付表決。

決 議：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計七四七,八〇五,八七一權,佔出席總權數百分之八十二。)

第二案

案 由：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公司法第177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於民國101年2月20日以金管證交字第1010005306號令,強制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二、本公司為配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實施,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二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三、敬請 公決。

股東戶號0212298中信休閒生活開發事業(股)公司代表劉台安發言摘要：對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表示意見。

經主席說明後宣告以投票方式提付表決。

決 議：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計七五九,一一六,三九五權,佔出席總權數百分之八十四。)

附件：「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出席股數。</p> <p>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一、為配合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依法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二、原第三項至第六項順移至第五項至第八項。</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第十一條	<p>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p>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指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一、為配合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依法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促進議事效率，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二、原第二項移至第四、五項。</p>

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並增訂第九條之一，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二、敬請 公決。

經主席宣告以投票方式提附表決。

決議：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計七五九,一一四,三九五權，佔出席總權數百分之八十四。)

附件：「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p>一、評估程序</p> <p>(一) 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p> <p>(二) 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p> <p>二、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應由財務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一、評估程序</p> <p>(一) 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p> <p>(二) 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p> <p>二、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應由財務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以下稱「<u>準則</u>」)第十條規定，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p>第七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 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會計部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p> <p>(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 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會計部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p> <p>(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p>	

<p>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三)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前，應由會計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p>	<p>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三)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前，應由會計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p>	<p>配合準則第九條規定，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p> <p>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爰配合準則第九條規定，增訂除外規定。</p>
---	--	---

	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第八條	<p><u>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u></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p>	<p><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u></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前條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辦理外,並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p>	<p>配合準則第十三條規定,增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時,亦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p> <p>配合準則第十四條規定,將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者,亦需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五) 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 	<p>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五) 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
---	--

<p>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七) 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p> <p><u>四、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u></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前，應由會計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u></p>	<p>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七) 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p>	<p>配合準則第十四條規定，因母子公司間業務上之整體規劃，就供營業使</p>
--	---	--

	<p>之。但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並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用之機器設備有移轉之必要及需求，考量其性質係屬一般經常性之營業行為，故得由董事會授權一定額度內由董事長先行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由會計部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由會計部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p>	<p>配合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第九條之一	<p>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p>		<p>配合準則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明確規範交易金額應</p>

	<p>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八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採累積計算。
第十一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由會計部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 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由會計部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 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p> <p>(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p> <p>(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 	<p>配合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p>
---	--	---------------------------------------

	<p>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四)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二)、(五)款之規定辦理。</p>	<p>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四)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二)、(五)款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配合準則第三十條規定，修正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另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並明定租地委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始需辦理公告申報。</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六)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u>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u>公告申報程序</u>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u>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u>公告申報程序</u>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配合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新增原公告申報事項若發生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	--	--

	<p>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p>	<p>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交本公司會計部，並由會計部將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子公司列名彙總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該公司董事會之訂定。</p> <p>三、子公司應自行檢查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予以覆核。</p> <p>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交本公司會計部，並由會計部將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子公司列名彙總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該公司董事會之訂定。</p> <p>三、子公司應自行檢查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予以覆核。</p> <p>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配合準則第七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六條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配合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設置，增訂第二項之規定。</p>

第四案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章程第十七、十八條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二、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第十八屆監察人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選任，任期至本(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屆滿，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須於本(一〇一)年度舉行股東常會時改選。
 三、擬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二人，任期自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一〇四年六月二十日止。
 四、依規定，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可經由董事會或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為之。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間為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至四月二十三日，在此期間本公司計收到由大股東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之二位獨立董事候選人，並提報本公司一〇一年五月二日第十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討論，經審查兩位候選人皆符合獨立董事相關資格條件，本公司已依法對外公告本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名單如附件。

五、敬請 選舉。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簡又新	美國紐約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博士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系畢業	首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交通部長 外交部長 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 駐英國代表 總統府國策顧問 總統府副秘書長 兩屆立法委員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專案顧問 淡江大學工學院教授兼院長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董事長 台灣氣候變遷與能源永續協會理事長	0
魏永篤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美國喬治亞大學企管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 美國喬治亞州會計師 美國內部稽核師	1972-1978 喬治亞大學系統:喬治亞州阿姆斯特壯學院財務會計主任.大學系統董事會內部稽核代理主任 1979-1981 Deloitte Haskins & Sells 高級查帳員 1981-2002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主管.總裁.Arthur Andersen 大中華區審計服務主管 2003-2007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總裁.德勤國際組織董事.德勤中國董事.榮譽總裁 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理事長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董事	永勤興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選舉結果：

當選董事名單及得票權數

- 股東戶號第 000008 號 徐旭東 863,100,239 權
- 股東戶號第 136279 號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 徐雪芳 647,265,709 權
- 股東戶號第 000010 號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代表人 羅仕清 597,122,556 權
- 股東戶號第 000010 號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代表人 徐國玲 546,468,134 權
- 股東戶號第 005757 號亞洲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 梁錦琳 515,767,348 權
- 獨立董事身份證字號 A10214**** 魏永篤 482,150,014 權
- 獨立董事身份證字號 R10006**** 簡又新 469,355,252 權

當選監察人名單及得票權數

- 股東戶號第 160562 號東聯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王嘉聰 566,830,104 權
- 股東戶號第 111468 號裕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靜芳 513,508,052 權

第五案

案由：擬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公決。 董事會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因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敬請 公決。

經主席宣告以投票方式提付表決。

決 議：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計五八五, 七六三, 九六八權，佔出席總權數百分之六十四。)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席：徐旭東



記錄：周希正



監察人查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承認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 嘉 聰



監察人：李 靜 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代 碼	項 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式	項 目	金	金	金	金	金
1100	流動現金	568,057	398,824	2100	流動現金	4,460,000
1120	應收帳款	233,559	291,224	2110	應付帳款	1,898,208
1140	應收票據	338,768	15,516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32,810
1150	應收帳項	422,286	181,765	2130	應付薪資及帳款	82,166
1160	應收帳項	322,118	41,000	2140	應付利息	101,588
1170	應收帳項	382,222	100,859	2150	應付利息	101,588
1180	應收帳項	196,105	100,859	2160	應付利息	1,600,609
120X	存貨	372,587	307,597	2170	其他應付	1,541,631
1250	預付帳項	323,009	382,435	2180	其他應付	995,888
1280	應付帳項	4,024	30,854	2190	其他應付	754,721
133X	其他資產合計	2,452,838	1,108,211	22	流動負債合計	11,451,822
1421	長期投資	19,326,029	18,884,840	2410	應付公司債	4,816,938
1440	其他資產	2,572,020	102,541	2420	長期應付	9,898,645
145X	其他資產合計	21,898,049	21,887,381	2510	各項負債	15,750,523
1501	股本	6,925,873	4,318,687	2820	其他資產	598,719
1511	普通股	14,031,814	7,370,780	2830	其他資產	40,832
1512	優先股	5,815,882	3,418,845	2840	其他資產	37,049
1513	其他資產	36,893,599	15,397,492	2850	其他資產	166,884
1514	其他資產	3,409,220	1,573,351	2860	其他資產	11,366
1515	其他資產	38,498,220	1,408,280	2870	其他資產	14,889
1516	其他資產	5,270,871	4,837,833	2880	其他資產	170,298
1517	其他資產	23,831,187	11,858,128	2890	其他資產	21,551,638
1518	其他資產	1,822,511	7,433,833	2900	其他資產	-
1519	其他資產	5,584,287	5,471,282	2910	其他資產	-
1520	其他資產	38,498,220	29,358,108	2920	其他資產	-
1521	其他資產	567,439	574,918	2930	其他資產	-
1522	其他資產	103,365	159,143	2940	其他資產	-
1523	其他資產	45,127	218,385	2950	其他資產	-
1524	其他資產	1,671,340	895,187	2960	其他資產	-
1525	其他資產	-	-	2970	其他資產	-
1526	其他資產	-	-	2980	其他資產	-
1527	其他資產	-	-	2990	其他資產	-
1528	其他資產	-	-	3000	其他資產	-
1529	其他資產	-	-	3010	其他資產	-
1530	其他資產	-	-	3020	其他資產	-
1531	其他資產	-	-	3030	其他資產	-
1532	其他資產	-	-	3040	其他資產	-
1533	其他資產	-	-	3050	其他資產	-
1534	其他資產	-	-	3060	其他資產	-
1535	其他資產	-	-	3070	其他資產	-
1536	其他資產	-	-	3080	其他資產	-
1537	其他資產	-	-	3090	其他資產	-
1538	其他資產	-	-	3100	其他資產	-
1539	其他資產	-	-	3110	其他資產	-
1540	其他資產	-	-	3120	其他資產	-
1541	其他資產	-	-	3130	其他資產	-
1542	其他資產	-	-	3140	其他資產	-
1543	其他資產	-	-	3150	其他資產	-
1544	其他資產	-	-	3160	其他資產	-
1545	其他資產	-	-	3170	其他資產	-
1546	其他資產	-	-	3180	其他資產	-
1547	其他資產	-	-	3190	其他資產	-
1548	其他資產	-	-	3200	其他資產	-
1549	其他資產	-	-	3210	其他資產	-
1550	其他資產	-	-	3220	其他資產	-
1551	其他資產	-	-	3230	其他資產	-
1552	其他資產	-	-	3240	其他資產	-
1553	其他資產	-	-	3250	其他資產	-
1554	其他資產	-	-	3260	其他資產	-
1555	其他資產	-	-	3270	其他資產	-
1556	其他資產	-	-	3280	其他資產	-
1557	其他資產	-	-	3290	其他資產	-
1558	其他資產	-	-	3300	其他資產	-
1559	其他資產	-	-	3310	其他資產	-
1560	其他資產	-	-	3320	其他資產	-
1561	其他資產	-	-	3330	其他資產	-
1562	其他資產	-	-	3340	其他資產	-
1563	其他資產	-	-	3350	其他資產	-
1564	其他資產	-	-	3360	其他資產	-
1565	其他資產	-	-	3370	其他資產	-
1566	其他資產	-	-	3380	其他資產	-
1567	其他資產	-	-	3390	其他資產	-
1568	其他資產	-	-	3400	其他資產	-
1569	其他資產	-	-	3410	其他資產	-
1570	其他資產	-	-	3420	其他資產	-
1571	其他資產	-	-	3430	其他資產	-
1572	其他資產	-	-	3440	其他資產	-
1573	其他資產	-	-	3450	其他資產	-
1574	其他資產	-	-	3460	其他資產	-
1575	其他資產	-	-	3470	其他資產	-
1576	其他資產	-	-	3480	其他資產	-
1577	其他資產	-	-	3490	其他資產	-
1578	其他資產	-	-	3500	其他資產	-
1579	其他資產	-	-	3510	其他資產	-
1580	其他資產	-	-	3520	其他資產	-
1581	其他資產	-	-	3530	其他資產	-
1582	其他資產	-	-	3540	其他資產	-
1583	其他資產	-	-	3550	其他資產	-
1584	其他資產	-	-	3560	其他資產	-
1585	其他資產	-	-	3570	其他資產	-
1586	其他資產	-	-	3580	其他資產	-
1587	其他資產	-	-	3590	其他資產	-
1588	其他資產	-	-	3600	其他資產	-
1589	其他資產	-	-	3610	其他資產	-
1590	其他資產	-	-	3620	其他資產	-
1591	其他資產	-	-	3630	其他資產	-
1592	其他資產	-	-	3640	其他資產	-
1593	其他資產	-	-	3650	其他資產	-
1594	其他資產	-	-	3660	其他資產	-
1595	其他資產	-	-	3670	其他資產	-
1596	其他資產	-	-	3680	其他資產	-
1597	其他資產	-	-	3690	其他資產	-
1598	其他資產	-	-	3700	其他資產	-
1599	其他資產	-	-	3710	其他資產	-
1600	其他資產	-	-	3720	其他資產	-
1601	其他資產	-	-	3730	其他資產	-
1602	其他資產	-	-	3740	其他資產	-
1603	其他資產	-	-	3750	其他資產	-
1604	其他資產	-	-	3760	其他資產	-
1605	其他資產	-	-	3770	其他資產	-
1606	其他資產	-	-	3780	其他資產	-
1607	其他資產	-	-	3790	其他資產	-
1608	其他資產	-	-	3800	其他資產	-
1609	其他資產	-	-	3810	其他資產	-
1610	其他資產	-	-	3820	其他資產	-
1611	其他資產	-	-	3830	其他資產	-
1612	其他資產	-	-	3840	其他資產	-
1613	其他資產	-	-	3850	其他資產	-
1614	其他資產	-	-	3860	其他資產	-
1615	其他資產	-	-	3870	其他資產	-
1616	其他資產	-	-	3880	其他資產	-
1617	其他資產	-	-	3890	其他資產	-
1618	其他資產	-	-	3900	其他資產	-
1619	其他資產	-	-	3910	其他資產	-
1620	其他資產	-	-	3920	其他資產	-
1621	其他資產	-	-	3930	其他資產	-
1622	其他資產	-	-	3940	其他資產	-
1623	其他資產	-	-	3950	其他資產	-
1624	其他資產	-	-	3960	其他資產	-
1625	其他資產	-	-	3970	其他資產	-
1626	其他資產	-	-	3980	其他資產	-
1627	其他資產	-	-	3990	其他資產	-
1628	其他資產	-	-	4000	其他資產	-
1629	其他資產	-	-	4010	其他資產	-
1630	其他資產	-	-	4020	其他資產	-
1631	其他資產	-	-	4030	其他資產	-
1632	其他資產	-	-	4040	其他資產	-
1633	其他資產	-	-	4050	其他資產	-
1634	其他資產	-	-	4060	其他資產	-
1635	其他資產	-	-	4070	其他資產	-
1636	其他資產	-	-	4080	其他資產	-
1637	其他資產	-	-	4090	其他資產	-
1638	其他資產	-	-	4100	其他資產	-
1639	其他資產	-	-	4110	其他資產	-
1640	其他資產	-	-	4120	其他資產	-
1641	其他資產	-	-	4130	其他資產	-
1642	其他資產	-	-	4140	其他資產	-
1643	其他資產	-	-	4150	其他資產	-
1644	其他資產	-	-	4160	其他資產	-
1645	其他資產	-	-	4170	其他資產	-
1646	其他資產	-	-	4180	其他資產	-
1647	其他資產	-	-	4190	其他資產	-
1648	其他資產	-	-	4200	其他資產	-
1649	其他資產	-	-	4210	其他資產	-
1650	其他資產	-	-	4220	其他資產	-
1651	其他資產	-	-	4230	其他資產	-
1652	其他資產	-	-	4240	其他資產	-
1653	其他資產	-	-	4250	其他資產	-
1654	其他資產	-	-	4260	其他資產	-
1655	其他資產	-	-	4270	其他資產	-
1656	其他資產	-	-	4280	其他資產	-
1657	其他資產	-	-	4290	其他資產	-
1658	其他資產	-	-	4300	其他資產	-
1659	其他資產	-	-	4310	其他資產	-
1660	其他資產	-	-	4320	其他資產	-
1661	其他資產	-	-	4330	其他資產	-
1662	其他資產	-	-	4340	其他資產	-
1663	其他資產	-	-	4350	其他資產	-
1664	其他資產	-	-	4360	其他資產	-
1665	其他資產	-	-	4370	其他資產	-
1666	其他資產	-	-	4380	其他資產	-
1667	其他資產	-	-	4390	其他資產	-
1668	其他資產	-	-	4400	其他資產	-
1669	其他資產	-	-	4410	其他資產	-
1670	其他資產	-	-	4420	其他資產	-
1671	其他資產	-	-	4430	其他資產	-
1672	其他資產	-	-	4440	其他資產	-
1673	其他資產	-	-	4450	其他資產	-
1674	其他資產	-	-	4460	其他資產	-
1675	其他資產	-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將民國八十八年度以前取得之固定資產其提列折舊方式由原定率遞減法改採用直線法。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八(六)所述，關於經濟部撤銷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登記乙案，對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歷次認購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私權爭議之影響，其最終結果尚待法院裁判認定。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九所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以 100 年度司字第 333 號裁定選任陳榮傳、王弓及簡敏秋為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多名利害關係人不服，已於法定期間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抗告。經濟部商業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臨時管理人之變更登記。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金額	%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27,339,765	\$24,320,923	99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00,884	282,195	1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7,640,649</u>	<u>24,603,118</u>	<u>100</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22,115,164	19,592,662	80	80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59,269	59,820	-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2,174,433</u>	<u>19,652,482</u>	<u>80</u>	<u>80</u>
5910 營業毛利	<u>5,466,216</u>	<u>4,950,636</u>	<u>20</u>	<u>2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40,866	970,771	4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135,861	2,995,888	11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76,727</u>	<u>3,966,659</u>	<u>15</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189,489</u>	<u>983,977</u>	<u>5</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148,081	1,669,760	4	7
7122 股利收入	146,820	122,387	1	1
7140 處分投資淨益	4,962	-	-	-
7110 利息收入	1,605	1,212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金額	%	%
7130 處分及報廢固定及閒置資產淨益	\$ -	\$ 72,531	-	-
7480 什項收入	98,475	97,335	-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399,943</u>	<u>1,963,225</u>	<u>5</u>	<u>8</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9,401	50,913	1	-
76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500	12,470	-	-
7639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	32,931	-	-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及閒置資產淨損	6,619	-	-	-
7880 什項支出	78,662	83,883	-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03,182</u>	<u>180,197</u>	<u>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386,250	2,767,005	9	11
8110 所得稅費用	243,135	199,862	1	1
9600 淨利	<u>\$ 2,143,115</u>	<u>\$ 2,567,143</u>	<u>8</u>	<u>10</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82</u>	<u>\$ 1.64</u>	<u>\$ 2.12</u>	<u>\$ 1.9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82</u>	<u>\$ 1.63</u>	<u>\$ 2.12</u>	<u>\$ 1.97</u>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81</u>	<u>\$ 1.63</u>	<u>\$ 2.29</u>	<u>\$ 2.1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81</u>	<u>\$ 1.62</u>	<u>\$ 2.29</u>	<u>\$ 2.13</u>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利	\$2,143,115	\$2,567,143
折舊	403,283	440,214
攤銷	3,204	5,061
租賃權益攤銷	74,822	74,82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148,081)	(1,669,760)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166,581	1,269,0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500	12,470
處分投資淨益	(4,962)	-
應付公司債利息認列	31,199	-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	32,931
處分及報廢固定及閒置資產淨損(益)	6,619	(72,531)
遞延所得稅	122,315	1,641
預付退休金增加	(29,721)	(20,88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3,252)	(2,196)
應收帳款	(250,501)	(924)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及票據	(11,028)	(4,474)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34,277)	31,190
其他應收款	(35,446)	14,071
存貨	(165,360)	8,719
預付款項	(60,655)	(113,171)
其他流動資產	(2,359)	1,429
應付票據及帳款	801,007	93,092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款	20,721	6,830
應付關係人款項—其他	(9,484)	17,434
應付所得稅	(159,958)	198,220
其他應付款	43,193	112,977
預收款項	214,658	242,058
其他流動負債	111,044	160,7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45,177</u>	<u>3,406,175</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361,325)	(\$ 10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407	-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價款	598	139,026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955,966)	(3,510,006)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22)	(115)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40,463)	(2,2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53,171)</u>	<u>(3,473,34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50,000	50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99,812	(149,478)
償還到期公司債	-	(500,000)
發行公司債	2,493,658	1,00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519,252)	137,75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683	(923)
發放現金股利	(1,242,674)	(909,27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84,227</u>	<u>78,074</u>
現金淨增加	276,233	10,906
年初現金餘額	289,824	278,918
年底現金餘額	<u>\$ 566,057</u>	<u>\$ 289,82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當年度支付利息	\$ 418,675	\$ 169,332
減：資本化利息	183,265	139,495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當年度支付利息	<u>\$ 235,410</u>	<u>\$ 29,837</u>
支付所得稅	<u>\$ 282,875</u>	<u>\$ 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預收裝修補助款沖減折舊	\$ 76,990	\$ 95,151
預收房地款(帳列預收款項)沖減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	\$ 36,000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	\$ 346,340
重估增值減損沖減土地增值稅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107,60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995,898
長期股權投資貸方餘額列為其他負債	\$ -	\$ 14,589

(接次頁)

(承前頁)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租賃權益增加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增加	
應付工程設備款(增加)減少	
應付工程設備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支付現金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 143,330	\$ 280,990
1,687,384	1,712,316
5,898,398	1,364,426
(2,792,982)	170,149
19,836	(17,875)
<u>\$4,955,966</u>	<u>\$3,510,006</u>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民國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本	本	本	公	債	法	特	本	本	債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負債	年	年	年	司	權	定	別	分	分	權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權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總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2,123,239	\$ 2,175,718	\$ 994,457	\$ 384,843	\$ 1,525,323	\$ 1,000,594	\$ 1,882,412	\$ 138,384	\$ 10,981	\$ 3,157,018	\$ 683,944	\$ 71,230	\$24,276,991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183,278		(183,278)													
現金股利一每股0.75元							(89,844)													
現金股利一每股1.0元							(98,262)													
子公司處分子公司股東之調整	393,682		249,059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合併資產減損損失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調整				2																
長期股權投資持出調整數				(8,794)																
備出營業外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調整																				
九十九年度虧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476,941	2,175,718	1,213,528	375,941	1,718,608	1,000,594	2,585,148	374,215	(8,309)	3,578,011	843,106	(38,770)	26,048,179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256,713		(256,713)													
現金股利一每股1.0元							(1,262,684)													
現金股利一每股1.0元							(745,580)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745,580																			
合併資產減損損失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調整																				
長期股權投資持出調整數																				
備出營業外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調整																				
一〇〇年度虧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171,921	\$ 2,175,718	\$ 1,213,528	\$ 384,843	\$ 1,975,319	\$ 1,000,594	\$ 3,027,939	\$ 14,824	\$ 20,940	\$ 3,157,002	\$ 843,205	\$ 38,770	\$27,037,073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